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

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

2024年4月26日